衢州市2019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19年，衢州市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精神，积极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探索与实践，努力提高预算管理水平。2019年衢州市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如下：

一、强基础，构建预算绩效管理机制

**一是**提出我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，提请市委市政府发文。该意见的出台，为构建符合我市实际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供了制度遵循。**二是**制定我市《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（2019-2021年）》，为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确定了时间表和路线图。**三是**提请我局成立了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为统筹协调全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。**四是**根据绩效管理业务需求，将绩效自评和绩效运行监控纳入预算编制系统，为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了信息化支持。**五是**编制预算绩效管理内控操作流程，从业务流程方面促进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。

二、重创新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链条

**（一）源头约束，规范绩效目标管理。一是**组织并指导部门、单位编制2019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，抽取101个项目（涉及资金2.88亿元）进行重点监审，对83个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的项目（涉及资金2.56亿元），制作问题整改清单，要求归口处室督促部门、单位进行调整完善，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规范性。**二是**构建80套分行业分领域的核心绩效指标，为部门编制2020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提供参考。**三是**实施事前绩效评估试点。如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围绕立项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实施方案可行性、筹资合规性等，对“衢州市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提升项目”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为我市事前绩效评估积累了经验。

1. **事中监控，促进绩效目标实现。**今年二季度末和三季度末，两次组织部门、单位对2019年度政府性资金项目进行“双监控”（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），指导部门、单位对绩效信息进行有效采集和分析，找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关键环节和关键点，提高监控针对性和目的性，较好地促进了绩效目标的实现。
2. **事后评价，注重多种形式融合。一是**创新绩效自评工作。通过完善绩效自评共性指标框架，简化绩效自评格式，提升部门、单位绩效工作质量和效率。将预算执行率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挂钩，切实提高我市预算执行的结果应用力度。**二是**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，按照10.57%的比例抽取192个项目实施再评价，涉及资金159460.45万元。**三是**扩大重点绩效评价覆盖面**。**今年，共对12个涉及重点民生及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，项目数较2018年增加了4个。**四是**首次实施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和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。
3. **强化应用，做好结果反馈和公开。一是**将重点评价整改意见反馈给被评价对象，并督促落实整改。今年重点评价涉及14个部门共12个项目，目前已反馈整改意见30条。**二是**通报绩效目标动态监控情况，公开绩效自评、抽评及重点评价情况，同时向党委、人大、政府报告绩效评价结果。**三是**提请市委市政府将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2019年度市级机关部门综合考核，制定考核细则，并组织实施考核。

三、强互动，高质量完成其他工作

**一是**组织扶贫项目绩效自评、绩效目标填报工作。在部门绩效自评、绩效目标填报过程中，细心提供业务辅导，及时提醒对系统内数据指标进行核查纠偏，涉及其他资金金额6255万元、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17.42万人次。**二是**加强部门间交流。邀请农业、经信、统计等部门座谈，探讨建立高质量发展的激励评价体系。三**是**配合省厅完成上下联评项目。按要求做好“彩票公益金与业务费专项资金”、“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”等评价项目涉及的报表资料收集整理、问题汇总和问卷调查工作，为全省联评提供数据支持。**四是**对省厅下发的各项制度办法征求意见稿，按要求认真提出改建议，并及时反馈。